

公司代码：600879

公司简称：航天电子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王亚军	工作原因	杨雨
董事	陈雷	工作原因	姜梁

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57,794,814.70元（母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299,299,334股为基数计算，本次利润分配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64,964,966.7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92,829,848元转入下一年度（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8,881,795,298.56元（母公司），根据公司现有情况，拟定公司2024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航天电子	600879	火箭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吕凡	邵丹丹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滢东路1号	北京市海淀区丰滢东路1号
电话	(010) 88106362	(010) 88106362
传真	(010) 88106313	(010) 88106313
电子信箱	lvfan@catec-ltd.cn	shaodandan@catec-ltd.cn

##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航天电子信息、无人系统装备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一) 公司航天电子信息业务隶属于航天产业，航天产业主要包括火箭、卫星、飞船等航天器的研发、制造、发射及运营。

航天产业作为国防科技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防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基础，是维护国家安全和领土完整、提高武器装备技术水平的重要力量。国家将进一步加快航天强国建设和世界一流军队建设的步伐，军用、民用和商业航天蓬勃发展，航天重大工程陆续实施，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武器装备需求激增，国家将继续加强对航天产业的投入，为国防现代化建设提供物质和技术支撑，航天产业发展进入重大机遇期。

航天技术是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的重要支撑，航天技术成果转化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明显的拉动作用。国家将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推动航天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发展航天技术应用产业，将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提供坚实支撑。航天技术在国民经济领域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应用需求，航天技术辐射带动作用日益提升，航天技术应用产业面临做大做强的历史机遇。

###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航天产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主要负责组织管理国防科技工业计划、政策、标准及法规的制定与执行情况的监督。

### 2、主要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

#### (1)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协作配套管理办法》

2006 年 12 月，原国防科工委发布《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协作配套管理办法》，对协作配套单位进行的机电产品、零部件、元器件和原材料等科研生产活动的流程做出详细规定。

#### (2)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2008 年 4 月，国务院和中央军委颁布《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国家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许可管理。许可目录由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会同总装备部和军工电子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制定，并适时调整。许可目录的制定和调整，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的意见。

2010 年，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总装备部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公布施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各类经济主体参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和任务竞争。

#### (3) 国家产业技术政策

2009 年，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国家产业技术政策》，指出要重点推进高新技术与产业化发展，重点发展主导经济和把握国际竞争走向、关系国家实力以及国家经济和社会安全的战略型技术以及通用性强、应用领域广泛，在经济发展中发挥基础作用的共性技术。航天产业中的卫星通信、卫星导航和卫星遥感产品和服务对国防安全具有战略性意义，上述产品与电信、导航及地理信息系统相互集成与融合，成为国家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利用航天技术的转移，将带动交通运输、远程教育、气候监测、防灾减灾、材料、电子、能源等传统产业的升级和发展，能够更好地推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2015 年，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 2025》，明确要大力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等十大重点领域突破发展，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推进智能制造，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制造业由大变强的历史跨越。作为十大重点领域之一，在航天装备方面，要发展新一代运载火箭、重型运载器，提升进入空间能力，加快推进国家民用空间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载人航天、月球探测工程，适度发展深空探测，推进航天技术转化与空间技术应用。

2016 年，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指出要进一步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涉及多项空天领域和信息技术领域战略，在太空领域发展新型航天器，加快发展多用途无人机、新构型飞机等战略性航空装备；在卫星领域做大做强卫星及应用产业，加快构建以遥感、通信、导航卫星为核心的国家空间基础设施；在信息技术产业领域，启动集成电路重大生产力布局规划工程，推动智能传感器、惯性导航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

《2021 中国的航天》白皮书为我国航天未来五年的主要任务进行了展望：未来五年，中国将开启全面建设航天强国新征程，持续提升科学认知太空能力、自由进出太空能力、高效利用太空能力、有效治理太空能力；完成载人航天工程、北斗卫星导航系统、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等一批重大工程的收官和运营工作；启动实施探月工程四期、行星探测工程等一批新的重大工程；推进重型运载火箭研制，推动运载火箭型谱化发展；持续完善国家空间基础设施，推动空间技术、空间应用一体化协同发展；统筹布局空间科学探索，发射一批科学论证卫星；拓展国际合作深度广度，推动空间科学、空间技术、空间应用全面发展。

2024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等 7 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指出要加强前瞻谋划布局，把握全球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趋势，重点推进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和未来健康六大方向产业发展。其中未来空间聚焦空天、深海、深地等领域，打造载人航天、探月探火、卫星导航、临空无人系统、先进高效航空器等高端装备。打造未来产业瞭望站，利用人工智能、先进计算等技术精准识别和培育未来高潜能未来产业。发挥前沿技术增量器作用，瞄准高端、智能和绿色等方向，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新动力。

2024 年，北京市印发《北京市加快商业航天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8 年）》，指出要在关键技术攻关、产业集聚发展和国际开放合作等方面取得新突破，在全国率先实现可重复使用火箭入轨回收复飞，形成低成本高可靠星箭产品研制能力和大规模星座建设运营能力；深化南箭北星产业空间格局，壮大商业航天千亿级产业集群；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商业航天创新发展高地。2023 年，上海市印发《上海市促进商业航天发展打造空间信息产业高地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指出要围绕卫星制造、运载发射、地面系统设备、空间信息应用和服务环节，加强卫星通信、导航、遥感一体化发展，推动空天地信息网络一体化融合。探索星箭一体新模式，构筑技术驱动新格局，建设数智制造新高地，开拓应用示范新场景，引领长三角区域空间信息一体化发展。2024 年，湖北省发布《湖北省突破性发展商业航天行动计划（2024-2028 年）》，提出围绕火箭链、卫星链、数据链、服务链“四链”融合，构建“箭、星、网、端”全产业链生态体系，到 2028 年建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商业航天创新发展高地等目标。2024 年，广东省出台商业航天行动方案，提出 2026 年商业航天产业规模力争达到 3000 亿元，超前布局太空旅游、太空资源开发利用，打造从火箭卫星地面站、终端设备到应用的全覆盖产业链，建设若干特色产业园区。

（二）公司无人系统装备产品业务属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无人系统主要包含能够自主或通过远程操控完成指定任务的无人飞行器、无人车辆、无人船艇等，最先应用于军事领域，其后广泛应用于民用领域并呈现螺旋式的发展趋势。预计“十四五”末及整个“十五五”期间无人系统装备市场需求将数倍增长。

从发展趋势看，无人系统装备是世界强国竞相争夺的装备制高点，成建制的无人装备对抗由

概念设计逐步走向集成验证和实战应用，智能化、体系化、拥有自主决策能力的无人系统装备成为未来装备发展的重点领域。在国家的大力支持下，国内有关单位结合各自业务特点在无人系统装备及无人装备集群化协同应用等方面开展了研究，各领域形成系列化装备，推动我国无人系统装备发展逐步加速，性能水平不断提升。

民用方面，国家大力发展“低空经济”，多部委新成立低空经济发展领导机构，出台多项相关政策，进一步强化低空经济组织领导。各地方政府争相出台相关政策，力争低空经济“第一城地位”，在更为广泛的产业应用领域中，无人系统装备正在催生“无人经济”发展新模式，低空物流、低空载人、低空应急等“低空+”应用场景不断拓展，对以无人机、eVTOL为代表的无人系统装备需求将迎来爆发式增长，展现出巨大的经济价值和发展潜力。预计“十四五”后半段和整个“十五五”期间无人系统装备市场需求将有数倍增长。

2017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提出将重点培育智能无人机、智能服务机器人等高端智能产品并取得突破。

2021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个部门印发《“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指出要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工程，着力提升创新能力、供给能力、支撑能力和应用水平，构建智能制造发展生态，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网络化协同、智能化变革。规划明确要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面向航空航天装备、集成电路等行业，支持智能制造应用水平高、核心竞争优势突出、资源配置能力强的龙头企业建设供应链协同平台；加强自主供给，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研发高精度传感器、伺服系统、智能机器人、智能物流装备等；完善信息基础设施，加快工业互联网、物联网、5G等新型基础设施规模化部署。

2023年，国务院、中央军委等部门印发《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从生产制造、登记注册、运行管理等全生命周期对无人机飞行活动进行了规范，为无人机“飞得起来、飞的顺畅、飞的便捷、飞的安全”提供了有力支撑保障，同时为规范无人机产业发展、营造无人机应用生态提供了有力指导和良好环境。

2023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等四部门联合发布《绿色航空制造业发展纲要(2023-2035)》提出2025年电动通航飞机投入商业应用，eVTOL实现试点运行；2035年以无人化、电动化、智能化为技术特征的新型通用航空设备实现商业化、规模化应用。

2024年，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及民航局联合发布《通用航空装备创新发展应用实施方案》，提出到2030年新型通用航空装备形成万亿级市场规模。提出增强产业技术创新、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竞争力、深化重点领域示范作用、推动基础支撑体系建设、构建高效融合产业生态链。

2023-2024年期间，多省市将低空经济发展纳入政府工作报告，以北京、上海、广东、浙江为代表的地方政府出台政策规划超30件，推出多项具体措施，如通用机场建设、专用无人起降场网络建设、资金人才保障、产业示范应用区域等，推动低空技术的应用和推广，带动相关产业的协同发展。

未来“无人机+”将会赋能更多更广的行业领域，支-末物流、城市治理、城市空中交通等新型低空应用场景将会更大规模涌现。

公司主要业务为航天电子信息、无人系统装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1、航天电子信息产品

公司航天电子信息产品主要包括惯性与导航、测控通信与网络信息、微电子、机电组件与传感系统、精导对抗与有效载荷等产品，主要应用于航天及国防装备领域。

**销售模式：**航天产业为系统工程，具有研制周期长、技术难度大、继承性强、参与单位多等特点。航天企业大体可分为总体单位、配套单位两大类，其中总体单位负责总体设计、总装、总测等工作，配套单位负责分系统、单机或元器件的研制生产。公司航天产品以配套为主，部分配套产品由总体单位以计划任务方式通过控股股东下达，部分配套产品由公司参与总体单位招投标、

询比价获取，部分配套产品由公司联合总体单位面向最终用户共同获取。

**原材料采购模式：**公司所需基础材料主要包括金属与贵金属、电子元器件、单机产品、外协加工等多个种类。为公司提供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供应商需经驻公司用户方审核备案，列入《合格供方名录》，公司物料采购在《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供应商。部分重要零部件由最终用户或总体单位指定供应商并限定供应商供货价格；钢材、铜以及部分通用电子元器件等通用材料，公司采购价格随着市场价格波动而波动。公司不断深入开展采购管理提升工作，推动采购模式由单向采购向双向联动转变，实施物料战略采购和集中采购，发挥公司整体优势，提升对供应商的掌控能力和影响力，同时以强劲需求预期带动战略供应商的协同发展。

**研制生产模式：**公司具备组织健全和管理规范的技术创新体系，已建成多个生产基地，生产能力可以充分保障航天任务。公司有完善的科研生产指挥调度体系，严格按照产品、技术、质量、进度要求落实产品研制与生产，确保所承担科研生产任务符合相关标准和交付计划。按行业许可制度，航天型号产品生产严格按照国军标标准进行，由驻公司最终用户代表或航天科技集团驻公司质量代表予以监督。公司不断加强精益产品保证工作体系建设、产品质量稳定性与一致性保证等专项工作，以质量保证、产品成熟度提升和效率提升为主导，加强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各要素的管理，在持续提升产品的合格率和稳定性的同时，减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缺陷和浪费，提高批生产工作效率和效益。

近年来，随着国家航天事业的快速发展，公司航天电子产品营业收入稳步提升，公司七成左右的营业收入均来自该产品领域，由于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是公司净利润的主要来源。

## 2、无人系统装备产品

公司无人系统装备产品业务为无人系统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主要包括无人机系统、精确制导系统等无人系统装备，主要应用于国防装备、物流运输国防和国民经济领域。

**销售模式：**公司综合用户领域、场景、功能等需求特点，以市场为导向，统筹自身特点，扎实推进已有型号的改造升级、背景型号的论证、研制、竞标工作，扩大市场份额，形成订单；依托靠前保障中心，满足演训服务需求，支撑一线部队售后服务、备品备件销售、维修保障工作，形成订单。

**原材料采购模式：**公司所需基础材料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单机产品、外协加工等多个种类，公司建立了《合格供方名录》，公司物资采购在《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供应商。

**研制生产模式：**公司具备组织健全和管理规范的技术创新体系，已建成多个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生产能力可以满足当前市场需求。

公司无人系统装备产品仍处于发展成长期，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贡献占比逐年增长。

## 3、公司业务情况的其他说明

公司原主营业务包含电线、电缆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该业务主要由公司原全资子公司航天电工公司承担，2024年8月1日，公司已将航天电工公司51%股权转让给宜昌城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宜昌城发公司”）并完成了市场监管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持有航天电工公司49%股权，航天电工公司变更为公司参股公司，自2024年8月起公司不再对航天电工合并报表，至此，公司主营业务也不再包含电线、电缆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关于电线、电缆业务及行业情况请参阅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46,254,486,263.85	46,436,380,757.68	-0.39	44,263,684,38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679,160,651.17	20,260,350,179.12	2.07	15,646,440,254.11
营业收入	14,280,488,297.94	18,727,486,234.61	-23.75	17,475,651,48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8,020,385.67	524,847,133.03	4.42	612,753,83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7,408,675.12	412,718,344.64	-59.44	544,105,94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690,167.24	-1,020,188,789.19	60.53	-1,377,241,798.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7	2.981	减少0.303个百分点	4.4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6	0.177	-6.21	0.2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6	0.177	-6.21	0.225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813,786,521.08	3,897,846,491.08	1,522,196,070.97	5,046,659,21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003,007.95	106,445,519.73	312,351,400.46	-13,779,54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1,637,268.22	63,951,781.39	15,341,197.03	-33,521,57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5,439,572.94	-1,817,720,412.05	-750,340,305.20	3,420,810,122.9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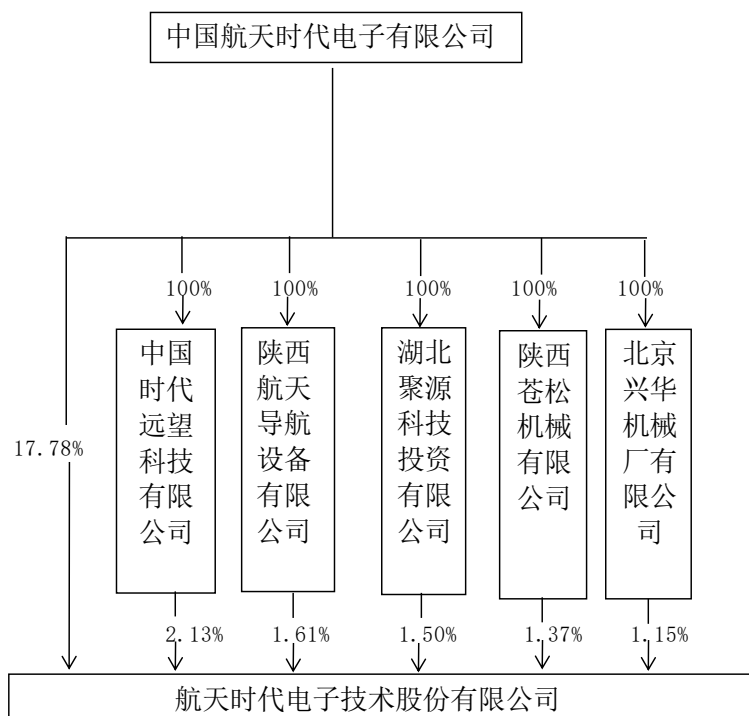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5,0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5,67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 限公司	0	586,634,344	17.78	0	无	0	国有 法人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 基金（有限合伙）	0	140,252,454	4.25	0	未知	-	其他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 限责任公司	0	70,126,227	2.13	0	未知	-	国有 法人
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 限公司	0	70,126,227	2.13	70,126,227	无	0	国有 法人
陕西航天导航设备有 限公司	0	53,277,182	1.61	0	无	0	国有 法人
湖北聚源科技投资有 限公司	0	49,427,214	1.50	0	无	0	国有 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方军工改 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21,015,853	47,312,571	1.43	0	未知	-	其他
陕西苍松机械有限公 司	0	45,345,306	1.37	0	无	0	国有 法人
单明川	24,564,222	44,900,827	1.36	0	未知	-	境内 自然 人
北京兴华机械厂有限 公司	0	38,049,810	1.15	0	无	0	国有 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以上股东中，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陕西航天导航设备有限公司、陕西苍松机械有限公司、北京兴华机械厂有限公司为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聚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知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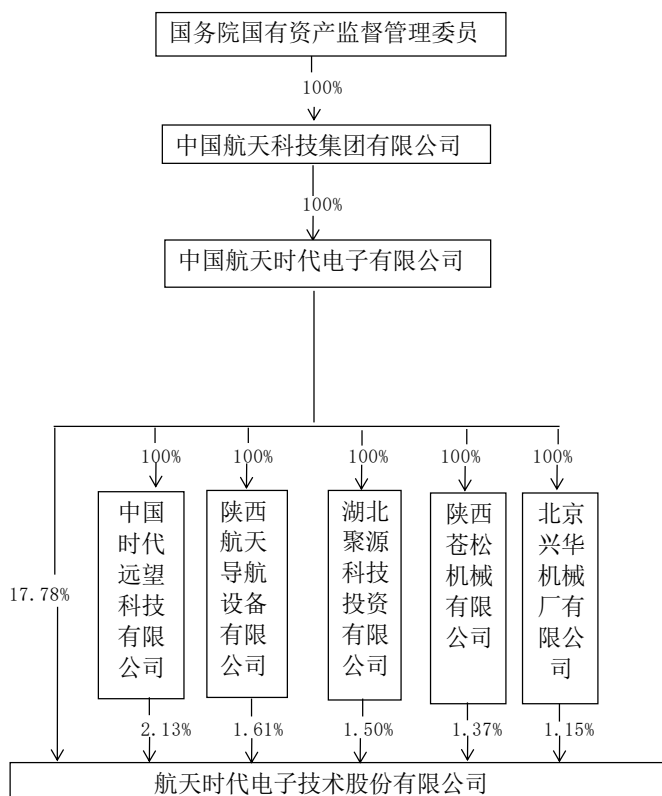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24 航天电子 SCP010	12483485	2025-01-21	892,000,000	2.35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4 航天电子 SCP011	12483571	2025-01-21	263,000,000	2.16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2023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已按期还本付息
2023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已按期还本付息
2023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已按期还本付息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已按期还本付息

202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已按期还本付息
2024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已按期还本付息
2024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已按期还本付息
2024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已按期还本付息
2024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已按期还本付息
2024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已按期还本付息
2024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已按期还本付息
2024 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已按期还本付息

### 5.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47.84	49.08	-2.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67,408,675.12	412,718,344.64	-59.4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4	0.12	16.67
利息保障倍数	4.32	4.21	2.44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2.80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3.75%，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4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42%。报告期内营收下降主要系航天产品本报告期交付比上年同期下降以及航天电工本报告期 8-12 月份未纳入合并范围等综合因素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系转让航天电工股权带来的投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